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725 环罚决字〔2026〕2 号

河南赋安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3780532664A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原阳县产业集聚区金祥街与 327 国道交叉口向南 50 米路东

法定代表人：郝景新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5 年 10 月 29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单位焊接工序有 5 个焊接机正在作业，新乡市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 12 时启动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新环委办〔2025〕59 号），经查阅你单位橙色预警减排措施：1.喷涂（喷粉）：实施自主减排，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污染物排放量较基准值只降不增；2.下料+焊接 6 个+打磨 6 个：焊接 6 个+打磨 6 个各停产 3 个；3.车辆运输：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紧急检修机械除外），你单位涉嫌未按照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管控措施要求落实减排措施，违规生产。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2025 年 10 月 29 日，我

局执法人员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共 4 页）、现场勘查示意图一份（共 1 页）、现场照片十一张（共 11 页）、制作调查询问笔录一份（共 6 页）。以上证据证明你单位未按照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减排措施要求落实减排措施的违法事实和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大气污染物完全处理后排放。

2.2025 年 10 月 29 日，我局执法人员向你单位调取了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共 1 页）、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共 1 页）、环评批复及验收文件复印件各一份（共 8 页）、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及回执各一份（共 4 页）、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2025 年第三季度）复印件一份（共 1 页）。以上证据证明当事人身份、企业环保手续齐全、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企业规模属小型企业、且符合环境功能区划。

3.我局执法人员提取《新乡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启动我市重污染天气橙色（Ⅱ级）预警响应的紧急通知》（新环委办〔2025〕59 号）一份（共 4 页）。以上证据证明管控措施类别为橙色预警管控。

4.2025 年 11 月 13 日，提取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原阳分局出具的证明一份（共 1 页）。以上证据证明你单位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

5.2025 年 10 月 30 日，我局执法人员根据 2025 年 10 月 29 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 0725 环责改字〔2025〕5 号）责改要求，对你单位整改情况进行了复查，并制作《整改复查意见书》（豫 0725 环整复字〔2025〕5 号）一

份（共 1 页）、现场复查照片一份（共 1 页），以上证据证明你单位已按期完成整改。

2025 年 11 月 21 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0725 环罚告字〔2025〕15 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你单位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向我局递交了陈述申辩材料，提出以下申辩意见：1.我公司积极配合环保执法人员调查，对于该次违法事件，我公司已深刻认识到问题的严重性及我公司在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管控过程中存在的漏洞。经过这次违法行为；我公司已对各部门人员实施更加严格的环境管控责任考核；加大车间环保管控管理巡查力度，委派专人每天关注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确保及时落实管控要求。加强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严格落实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提高全员的环保意识，积极配合生态环保部门的各项具体工作，在也不敢有麻痹思想。2.新乡市自 10 月 28 日 12 时发布的橙色预警管控起，我公司内部多次发布通知各部门严格遵守环保管控；由于办公室工作人员的疏忽，所通知到生产车间的管控措施还是按照 2024 年度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管控措施内容执行的，贵局工作人员到达现场时，给我们指出执行管控措施错误；我们才发现执行的不对；我公司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立即纠正错误并停产整改。3.近几年我公司为首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发现问题后并且在第一时间改正，鉴于我公司非主观原因，危害后果相对轻微，发现问题后立即整改到

位，恳请局领导给予减免处罚的请求。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拒不执行停产或者限产措施的违法行为违反了《新乡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二条第三款“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要求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操作方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按照规定执行相应的应急减排措施”的规定。

依据《新乡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拒不执行停产或者限产措施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以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执行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或者建筑物拆除施工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城市管理、水利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执行机动车管控措施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新乡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大气污染防治类”拒不执行停产或者限产措施的：

首要裁量因素：★管控措施类别：橙色预警管控，裁量等级：3；

1.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使用及排污状况：正常运行、大气污染物完全处理后排放，裁量等级：1；

2.违法次数：2年内同类违法行为第1次，裁量等级：1；

3.企业规模：小型企业，裁量等级：2；

4.管理类别：登记管理，裁量等级：1；

5.配合执法检查情形：配合检查，裁量等级：1。

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2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2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3，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5，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1,1,2,1,1]，代入公式： $58160=20000+(200000-20000)\times[(3/5)^2+(1^2+1^2+2^2+1^2+1^2)/(5^2\times 5)]\times 50\%$ ，最终裁量金额：58160元。

2025年11月2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提出的陈述（申辩）进行了复核。经复核，你单位2025年10月28日11时33分在原阳县生态环境局三中队微信工作群中收到了新乡市启动重污染天气橙色（II级）预警响应的紧急通知文件通知，知道新乡市2025年10月28日12时启动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管控，清楚自己公司橙色预警管控措施为：1.喷涂（喷粉）：实施自主减排，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污染物排放量较基准值只降不增；2.下料+焊接6个+打磨6个：焊接6个+打磨6个各停产3个的情况下，2025年10月29日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单位焊接工序有5个焊接机正在作业。负责人未及时查看2025年新乡市应急减排清单文件内容，减排措施要求有变动和2024年不一样，没有告知相关车间负责人属内部管理问题，鉴于上述违法事实清楚。你单位提出的予以减免处罚陈述申辩不予采纳。

2025年12月21日，你单位向我局补充提供了2025年12月3日你单位委托河南平原山水检测有限公司新乡分公司对企业生产负荷三个焊接工位50%和生产负荷五个焊接工位83.3%

颗粒物排放情况的检测报告(编号 PY2512038), 以及 2025 年 12 月 20 日专家对你单位不同焊接规模焊接废气环境影响出具了专家意见, 专家意见中显示: 比较两种工况下颗粒物的排放数据可知, 生产负荷五个焊接工位 83.3%情况下 (颗粒物排放浓度 5.5mg/m³-6.0mg/m) 比生产负荷三个焊接工位 50% (颗粒物排放浓度 4.9mg/m³-5.3mg/m) 企业污染物的排放量增加很小, 其新增的环境影响很轻微。

经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原阳分局案审会集体研究, 我局对你单位拒不执行停产或者限产措施案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伍万捌仟壹佰陆拾元整 (58160) 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 到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原阳分局财务室缴纳。缴纳方式 1: 通过非税收入系统扫码缴款、开票。2: 通过邮储银行中心支行将罚款缴到新乡市财政局指定的非税收入财政账户(收款

人名称: 新乡市财政局财政专户, 账号: 100209755350010001, 开户行: 邮储银行中心支行), 款项缴清后, 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原阳分局财务室索取罚款票据, 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原阳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三中队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郑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新乡市红旗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月19日